附件4

评分标准

一、本项目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。

评比委员会首先进行初步评审，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代理申请书，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进行打分，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。

二、评审标准

（一）公司（机构）实力10分：公司（机构）信誉良好，履约能力强（6分）；资质健全，均在有效期内（4分）。

（二）团队服务水平30分：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及佐证材料，业绩以近二年同类项目业绩为准（15分）；实施队伍人员数量、各领域专家储备、构成结构是否达到要求（15分）。

（三）项目服务方案40分：理解服务项目的基本内容，熟悉基本流程（15）；根据服务方案的科学性、全面性、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（25）。

（四）报价20分：报价最低的申请人报价为基准报价，其报价分为满分，其他申请人的报价得分（基准报价/申请人报价）乘以20，申请人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作废。

三、评比程序

评比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分值进行打分，对申请书进行评审，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，作无效处理，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。按照得分高低顺序确定1名中选候选人。